



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協議書

(2018.8.13 修訂版)

甲方：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7 樓 A 室；以及

乙方：_____

地址：_____。

一、雙方同意及確認，甲方提供乙方之夏荊山藝術家之書畫作品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圖檔、書面資料、電腦資料、影印文件、投影片、簡報檔案等，以及乙方利用前述檔案資料製作或創作之成果（合稱專案文件），除甲方另有指明外，均以夏荊山為著作人並享有全部之智慧財產權，乙方不因使用專案文件而就專案文件取得任何權利（包括智慧財產權）。

二、甲乙雙方就 _____ 專案（下稱本專案），同意如下：

- 1、本專案執行期間：_____。
- 2、本專案書畫檔案明細：詳附件。

三、乙方同意依照下列約定遵守保密義務：

1、保密對象：

所有專案文件皆屬於本協議書之保密對象。

2、保密條款暨合理使用：

乙方對於所有專案文件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守祕密，除受甲方委任處理甲方之相關事宜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或提供第三人。乙方應妥善保管專案文件，並僅得在執行委任事務之必要範圍內，使用或使其員工、代理人及其他使用人接觸專案文件。乙方應促使所有接觸專案文件之員工、代理人及其他使用人簽屬書面同意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，並同意除甲方另有指明外，均以夏荊山為專案文件之著作人並享有全部之智慧財產權。

3、洩密責任：

若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員工、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專案文件外洩或智慧財產權受侵害，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 千萬元整，並請求乙方與相關之員工、代理人及其他使用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4、本條約定於本專案執行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仍然有效。

四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五、因本協議書所生或與之有關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


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

代表人：夏荊山董事長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7 樓 A 室

乙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